

报考飞行技术专业学生身体自荐标准

为确保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工作圆满完成,现将报考飞行技术专业的身体基本条件公布如下(参照《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检查鉴定规范》(MH/T 7013-2017)),以使大家对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的身体条件有所了解,便于同学们斟酌自己的身体情况是否适合报名。

报考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的身体基本条件如下:

- 1、身高(裸高)不应低于168厘米,不应高于188厘米。
- 2、体质指数(BMI)不应 >24 或 <18.5 。注: $BMI = \text{体重(kg)} / \text{身高}^2 \text{ m}^2$ 。
- 3、任何一眼裸眼远视力(C字表)不低于0.1,屈光度(等效球镜)不应超过 $-4.50D \sim +3.00D$ 范围;屈光参差不应大于2.50D;不应有色盲、色弱、夜盲、斜视、青光眼或高眼压症。
- 4、不应有恶性肿瘤及其病史,以及可能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。
- 5、艾滋病病毒(HIV)抗体检测不应为阳性。
- 6、不应有病毒性肝炎或乙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阳性。
- 7、不应有消化系统疾病、功能障碍或手术后遗症。
- 8、不应有影响功能的骨骼、关节、肌肉或肌腱疾病,以及畸形、损伤、手术后遗症及功能障碍。
- 9、不应有心血管系统疾病。
- 10、不应有泌尿、生殖系统疾病或畸形。不应有泌尿、胆道系统结石。
- 11、不应有呼吸系统慢性疾病或功能障碍。不应有肺结核、气胸、胸腔脏器手术史。
- 12、不应有血液系统疾病。

13、不应有风湿性、内分泌系统及营养代谢性疾病。

14、不应有传染性、难以治愈或影响功能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疾病，不应有纹身。

15、不应有前庭功能障碍，不应有影响功能的咽、喉部、口腔疾病或畸形，不应有嗅觉和听力丧失。